

# 上海团体标准

##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瓶

###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0. 11. 8

#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瓶》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任务来源

针对我国尚无与奶瓶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等专门的规定与要求，本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承担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 二、《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瓶》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近几年随着我国婴幼儿数量增多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婴幼儿用品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对婴幼儿用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奶瓶作为婴幼儿成长过程中的必需品，父母对其质量和安全性都有较高的要求。但目前我国尚无与奶瓶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间接导致目前市场上的奶瓶存在很多风险点和问题点，例如存在标签标识信息不完整、不真实和不准确等问题，容易导致误导消费者、影响产品正常使用，乃至危害消费者安全等问题发生。

标签标识，作为通过文字、图形、符号等说明产品质量、使用方法及其他内容的一种信息载体，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对产品性能、用途、注意事项的说明。完整的标签标识不仅可以传递质量安全信息、确保可追溯性、保护知情消费权、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同时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

本团体标准旨在引导行业规范和统一奶瓶产品的标签标识，满足法规要求、切实保障相关方的权益。为政府监管提供参考；同时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使生产企业加强自律，精益求精，提升产品质量；提高行业门槛，为市场提供更高品质的奶瓶。

美国方面，FDA 要求制造商应严格按照食品级法规，生产出合格的与食品接触产品和材料。其中在预期用途中要求需要附上 FCS 预期用途说明等，包括“食品接触物质的最大使用量，可能会使用 FCS 的食品接触物质类别和最大厚度，若使用”；“可能会接触 FCS 的食品类型”；“使用条件：食品接触的最高温度和最大次数”等。同时对于重复使用的物质，提供典型的使用场景。

欧盟方面，(EC)No 1935/2004 《欧盟与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法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和废除指令 80/590/EEC 和 89/109/EEC 的法规第 15 条对食品接触材料的标签进行了规定，其中规定了：（1）不违背第 5 条提到的特定措施，尚未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在上市销售时应附有的信息；（2）在零售阶段与其他营销阶段第 1 款中要求的信息列出的具体方式。

此外，瑞士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的 SR817.023.21 法令和德国日用品法等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均对食品接触材料的标签标识和符合性声明的规定做出了要求。

我国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中“8 产品信息”中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标签标识要求进行了规定，同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对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签标识进行了相关规定。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规定了直接提供给消费者最终使用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的基本原则、制作要求和标注内容。

###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评价原则

##### 1. 系统全面

参照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以及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奶瓶的标签标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系统全面的制定了相关指标；参照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等 4806 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奶瓶标签标识指标符合现有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 客观公正

标准相关项目和指标应严格依据我国的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3. 科学严谨

标准对每一个分项指标均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和分析。

## （二）依据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与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接轨；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 四、标准编制过程

2019 年 9 月，成立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相关婴童用奶瓶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2 月，标准起草小组完成对企业前期的摸排和调研工作。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0 年 7 月-10 月，标准起草小组着重对存在争议的突出物、小零件等物理指标进行了讨论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准。

2020 年 9 月-10 月，根据标准修订稿，由部分生产企业提供了不同种类的若干样品，在质检机构和企业实验室进行了多批次的验证试验，积累了大量的实验数据。

2020 年 11 月-12 月，将标准发送至相关企业以及协会进行意见征求，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标准的修改，最终形成送审稿。

## 五、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 5.1 标准质量提升关键参数

#### 5.1.1 术语和定义

标准制定组结合实际情况和参考相关标准，规定了奶瓶、奶瓶容器、奶瓶配件、生产者、最小销售单元、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等术语的定义。其中奶瓶包括奶瓶容器和奶瓶配件，本规范奶瓶指奶瓶容器。

#### 5.1.2 基本原则

标签标识应符合真实、合规、规范、完整的原则。标签标识所标内容应真实，不应引起误解或使用欺骗性的内容，不应使用信息弥补产品缺陷；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执行的产品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产品标签应具有完整性，有足够的信息可以提供给消费者，同时标签内容应符合相关规范。

#### 5.1.3 要素及要求

奶瓶作为婴幼儿成长过程中的必需品，其安全性一直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为确保产品的溯源性以及尽量保障婴童的人身安全，标准制定组参考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中对标签标示的要求，深入讨论交流后，详细地确定了产品信息（名称、产品材质、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合规信息（执行标准、产品质量等级、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编号）、日期信息、产品使用说明、标志等，最大程度的规避风险。

#### 5.1.4 标签标识制作

标签标示的形式、材料、印刷、安全。规定了标签标示的标注形式、不同情况下的标注要求；同时明对标签标示所用材料、内容印刷、安全性能提出了具体要求。

#### 5.1.5 安全警示

参考相关要求及实际情况，规定了安全警示标注要求及必须标注的相关内容。安全警示中分别详细增加解释了奶瓶的使用、清洗、配件等安全警示，确保奶瓶的正确、安全使用。

#### 5.1.6 其他

参考相关要求，规定奶瓶的贮存方法、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等。

### 六、与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订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起草规则。

标准起草小组

2020.11.8